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006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張孟仔

被告 王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門號0000000000電話門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使用，迄民國113年1月止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800元之費用未繳，爰依電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3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曾向原告申請系爭門號使用，被告是遭人冒用名義申辦系爭門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  - 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  - 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系爭門號申請書及帳單為證。惟查，系爭門號112年6月23日以線上方式申請，申請書雖有被告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，然原告僅有透過網路進行身分核對。又參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，被告自109年1

01 月7日起即因強盜及其他案件入監執行至今，期間雖有因借  
02 提及移監移動執行處所，但並無執行完畢出監紀錄，故系爭  
03 門號申請時，被告仍在監服刑，自無可能以線上方式申請系  
04 爭門號，是被告辯稱係遭冒名申請系爭門號等語，應可採  
05 信。因此，本件被告既未向原告申請系爭門號使用，基於債  
06 之相對性原則，原告自不得依電信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電信  
07 費，是原告執此主張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3800元及法定遲延  
08 利息，洵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黃建霖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2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2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30 駁回之。